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妃律師
複代理人　鄭凱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居仁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繼蔚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柏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萬7,968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8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為A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00

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31、32地號土地）所有權人，請求被告拆除其所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村00號建物，將上開建物占用系爭31、32地號土地，面積合計91平方公尺部分返還原告及其其他共有人。及給付占用土地期間之不當得利。依據上開意旨，不當得利為附帶請求不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就系爭31、32地號土地返還請求權部分，參酌被告提出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資料所示，原告於105年10月間購買系爭土地之登錄價格為每坪17,000元，核定本件標的金額為467,968元（17,000× 91× 0.3025≒467,9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本件上開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業已繳納3,09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98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98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右為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